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新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协调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协调指导小组）工作，加强地图市场监管，提高全民的国家版图意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协调指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领导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协调指导小组组长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协调指导小组成员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公安分局、宣传新闻中心、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等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四条 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测绘管理科，设主任1名，由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测绘管理科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指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需要调整的，由办公室按程序报批；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协调指导小组组长审定。

第六条 协调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1个科室牵头本单位相关工作，并确定1名科级干部作为联系人。牵头科室和联系人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协调指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工作机制。

第八条 协调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协调指导小组工作部署，职责分工如下：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组织对标注涉密信息地图和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等失涉密案件查处工作；协助涉外活动中地图使用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地图案（事）件的涉外事务。负责督促政府网站的排查整治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交易会、洽谈会、展览（示）会等贸易促进活动中地图产品的排查整治工作。

**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地图编制企业登记注册职责。

**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广告中违法使用国家版图行为进行监管。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三进”（进学校、进社区、进媒体）工作。

**高新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国家版图和地图市场监管领域刑事犯罪。

**宣传新闻中心：**协调配合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负责督促互联网服务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协调配合地图市场监管网络舆情工作。

**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负责协调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进校园工作。做好地图图册等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工作。联合组织参加国家版图知识竞赛和少儿手绘地图大赛。

**民政和文旅事业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划图、行政区域界线图和标准地名图等的审查工作、负责督促涉及地图产品销售领域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督促博物馆等场馆的排查整治工作。负责对地图出版单位资质审核和地图出版范围、选题的审批。严格执行图书出版重大选题的备案制度。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协调指导小组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两种。

第十条 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由协调指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出席。根据会议研究事项，视情邀请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第十一条 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由协调指导小组组长或者副组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为涉及议题的成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视情邀请相关部门有关同志和专家列席。

第十二条 办公室根据组长、副组长要求或者成员单位工作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题，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会议纪要由办公室整理后，报组长或副组长签发，根据工作需要分送组长、副组长和成员，视情发送有关部门（单位）。

第五章 审议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全局性的工作事项，提交协调指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专题工作事项，提交专题工作会议审议。

第六章 调研和督促落实制度

第十五条 协调指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大局，结合本部门（系统）职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为协调指导小组决策或解决突出问题提供准确依据。

第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调研和专项工作督查。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市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重点工作、重点案件和领导批示等事项，联合开展专项督查整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